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思賢

電話：8590-2734

傳真：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112

台北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294號1樓

受文者：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50133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勞動基準法第38條修正條文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工會105年12月9日富邦金控工會字第10569號函。
- 二、依「現行」勞動基準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，勞工於工作滿一年之翌日起即取得請特別休假之權利，惟其休假日期應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。勞資雙方如協商同意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不發給工資，而保留至下一年度或其他年度使用，亦為法所不禁。
- 三、次依新修正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略以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…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

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，並自受僱當日起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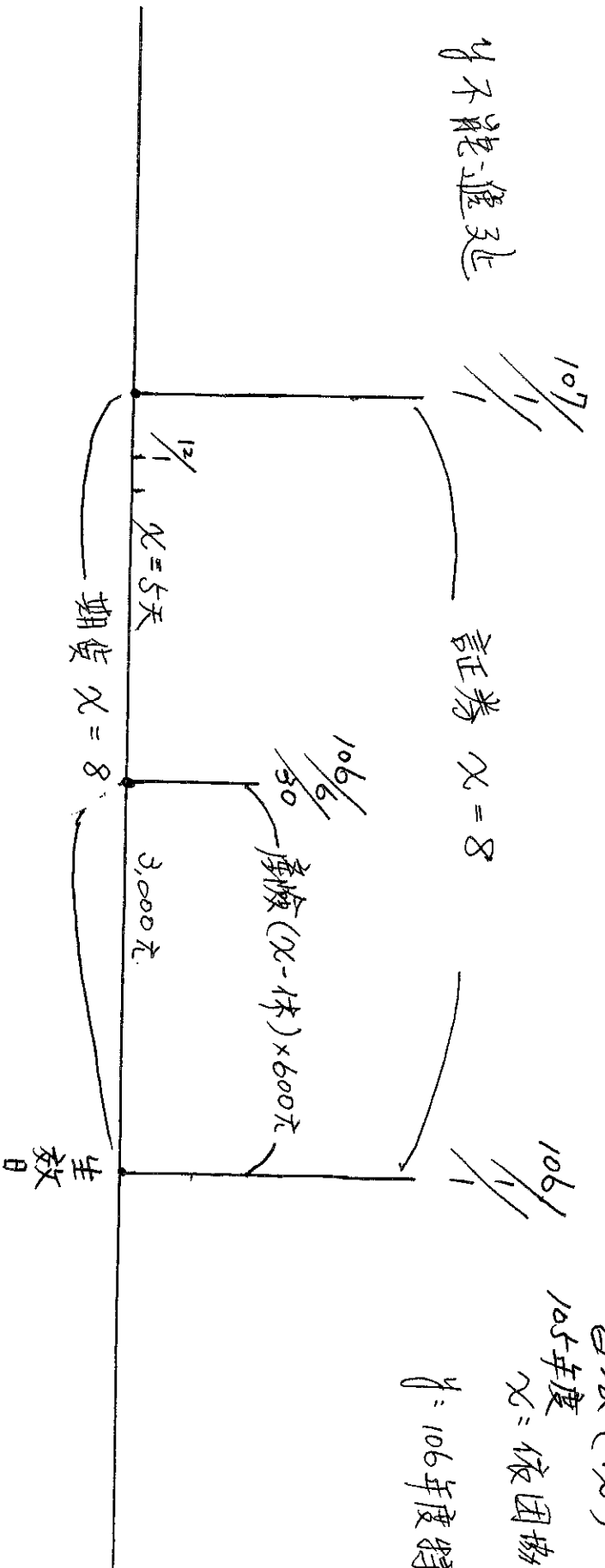
- 四、依前開現行及新修正之特別休假規定，勞工請休天數、請休期間及年度終結之計算，均依勞工受僱日期推計。勞雇雙方於新修正規定施行前，在不低於原規定基準之前提下，經以契約或團體協約約定依曆年度給假，並約定因年度終結未休畢之日數得遞延至次一年度休畢，其年度終結日係於本（105）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者，得依原約定辦理。惟自106年1月1日起，勞工凡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新修正規定之特別休假天數，均應依修正條文規定，凡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不論未休原因為何，雇主均應發給工資。

正本：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勞 動 部

新法 (y)



舊法 (x)
 105年度
 $x =$ 依團體約定年度未休畢天數
 $y =$ 106年度特別休假

- ① 新法生效日起 (106.1.1) 所產生之特別休假^(y)不能有遞延適用。
- ② 新法生效日前 (105年度) 因團體約定特別休假 (x) 遞延, 於 106 年度可適用。
- ③ 富邦出勤管理辦法: 特別休假每年 1 月底前完成調查, 且要預排全年度休假日數 \geq 半數以上。